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小华、冯银娟：本院受理原告张春红、朱华英、刘光翠、何均华、唐世先、罗红与被告张小华、冯银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350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小华、冯银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张春红劳务报酬3195元、刘光翠劳务报酬4225元、何均华劳务报酬10935元、唐世先和罗红劳务报酬1643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4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张小华、冯银娟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